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桂建芳先生、何建国先生、刘运国先生分别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42,550,966.91元，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255,096.69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53,545,708.1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466,690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1,371,4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66%。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基于公司2020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所需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持续回报股东，公司制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母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断完善各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

2、《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2020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7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名因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42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5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共计4.969万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2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4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均已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1,14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27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作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业绩考核均合格，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期内解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40。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440ZC0065号）。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及余额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
减：发行费用	1,914.5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1,085.42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92,548.09
其中：本期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2,548.09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998.61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998.61
三、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9,535.95

注：明细与期末余额存在尾差，是四舍五入导致。

2、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189,535.9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为各募集资金项目开立专户，本公司共开设17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包括1个专项账户、15个项目专户及1个现金管理专户。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441161803013000391212	1,444.05
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120917283010802	1,047.99
淮安海龙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441161803013000391537	744.99
南宁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120917283510201	2,063.63
肇庆高要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8110901013401127337	0
福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8110901012301131405	3,505.43
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3602177619100257910	2,084.28
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15117653920028	2,517.36
清远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120917284010301	309.63
宜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15000103196428	2,102.31
和县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15068809210060	2,335.13
开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660072909420	1,508.62
湛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441161803013000393658	473.84
玉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8110901012001131135	1,583.65
四川容川饲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441161803013000391461	1,281.3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929001543021	30.5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441161803013000510938	5,003.21
合计		28,035.95

注：明细与期末余额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注1：上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差异161,500.00万元的原因系：

（1）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注2：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929001543021专户主要用于接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注3：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441161803013000510938专户主要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注4：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肇庆高要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48.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48.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南通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通海大项目”）	否	7,144.21	7,144.21	3,749.66	3,749.66	52.49%	2021年0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清远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大项目”）	否	6,493.11	6,493.11	5,454.88	5,454.88	84.01%	2021年09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淮安海龙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淮安海龙项目”）	否	16,123.49	16,123.49	8,417.86	8,417.86	52.21%	2021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南宁海大年产48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宁海大项目”）	否	23,589.07	23,589.07	11,086.46	11,086.46	47.00%	2022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肇庆高要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肇庆高要项目”）	否	4,679.43	4,679.43	4,679.43	4,679.43	100.00%	2020年04月30日	–239.03	否	否
福州海大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福州海大项目”）	否	29,075.05	29,075.05	8,665.06	8,665.06	29.80%	2022年0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清远海贝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贝项目”）	否	15,053.58	15,053.58	2,064.63	2,064.63	13.72%	2022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韶关海大年产4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韶关海大项目”）	否	13,964.32	13,964.32	9,705.42	9,705.42	69.50%	2021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清远海龙年产72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龙项目”）	否	36,955.30	36,955.30	16,245.61	16,245.61	43.96%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宜城海大年产38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宜城海大项目”）	否	16,509.88	16,509.88	1,459.78	1,459.78	8.84%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和县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和县海大项目”）	否	21,344.95	21,344.95	8,643.84	8,643.84	40.50%	2022年0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开封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开封海大项目”）	否	17,069.03	17,069.03	5,624.81	5,624.81	32.95%	2022年0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湛江海大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湛江海大项目”）	否	20,380.33	18,465.75	–	–	0.00%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玉林海大年产45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玉林海大项目”）	否	31,186.61	31,186.61	2,512.40	2,512.40	8.06%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四川容川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四川容川项目”）	否	23,431.64	23,431.64	4,238.25	4,238.25	18.09%	2022年0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3,000.00	281,085.42	92,548.09	92,548.09	32.93%	--	–239.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肇庆高要项目为近期投产项目，经营周期较短，且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工生产时间推迟，承担固定资产摊销和期间费用较高，导致出现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440ZA4433号《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9,392.02万元。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39,392.02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的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36,500.00万。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外，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投项目银行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扣可转债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四、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大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多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招商证券对海大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少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少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13,132,477.82	10,491,833,608.90	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280,316.86	303,687,270.44	13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739,925.38	305,340,906.20	12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4,854,929.29	–264,442,060.74	–21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0	1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9	1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3.28%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96,469,633.69	27,526,958,371.19	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05,408,781.51	13,972,788,864.41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7,69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48,684.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10,99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6,68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1,472.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35,19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4,554.46	
合计	15,540,391.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注）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5%	896,203,359	0	质押	46,0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1%	49,962,75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34,999,800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5%	19,186,21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17,187,6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3,654,77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8%	12,999,899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9%	11,533,942	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69%	11,466,69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49%	8,216,365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注）	896,203,359	人民币普通股	896,203,3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962,755	人民币普通股	49,962,7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99,8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186,214	人民币普通股	19,186,2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7,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654,778	人民币普通股	13,654,7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999,899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899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1,533,942	人民币普通股	11,533,94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466,690	人民币普通股	11,466,69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8,216,365	人民币普通股	8,216,3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注：自本报告期初至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股份为3,400万股；转融通证券出借数量1438.6万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部分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不是减持公司股份）。除控股股东以外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76.53%，主要系大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53.70%，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且逐渐进入旺季，应收客户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57.52%，主要系公司业务即将进入旺季，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4.41%，主要系公司加大采购规模，支付的采购保证金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37.83%，主要系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被套期项目转入营业成本所致；

6、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42.47%，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客户还款所致；

7、长期应收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32.08%，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原列报在长期应收款的可抵租金的押金转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8、使用权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66.2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原预付的长期租金转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6.11%，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投资建设，预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11、短期借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57.14%，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12、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67.56%，主要系期货浮亏金额减少所致；

13、应付票据：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公司拓展结算方式新增票据结算业务所致；

14、合同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64.37%，主要系公司即将进入销售旺季，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41.22%，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的年奖所致；

16、其他应付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4.83%，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取保证金增加所致；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22.07%，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报至该项目所致；

18、长期借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4.30%，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19、租赁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20、长期应付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93.96%，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原列报在“长期应付款”的融资租赁款项调整至“租赁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2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52.05%，主要系本期原部分长期发放的奖金转入短期薪酬所致；

22、库存股：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428.36%，主要系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23、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9.77%，主要系公司本期各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收入确认增加所致；

24、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0.46%，主要系公司本期各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25、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691.08%，主要系公司本期担保业务快速发展，相应的增加准备金提取金额所致；

26、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2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的印花税增加所致；

27、销售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33%，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大幅增长，薪酬、业务推广等费用相应增长，同时疫情缓和导致差旅费增长所致；

28、管理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5.17%，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人员增加后薪酬增长所致；

29、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4.59%，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增加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租赁负债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30、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65.25%，主要系本期公司期货业务盈利所致；

3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1.95%，主要系本期公司期货业务盈利所致；

32、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54.41%，主要系公司本期末预计部分地区产品价格下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3、资产处置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9.85%；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34、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8.9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险赔偿和违约金增加所致；

35、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0.11%；主要系本期由于疫情缓解，公司对外捐赠金额较同期的疫情期间下降所致。

36、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2.14%，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15.70%，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料的价格上涨，加大采购规模所致；

3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7.00%，主要系由于公司同期发行可转债取得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入而本期没有该业务。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484名激励对象4,160.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9.87万股。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160.13万股调整为4,028.32万股。

（3）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3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授予价格为7.48元/股。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4）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9.87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60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1月24日。

2、报告期内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任何变化，截止报告期末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72.4970万股，预留授予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6.4120万股。

3、报告期内因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情况说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

1、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计提专项基金38,511,460.57元，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所对应的股票份额4,386,186股已全部完成归属，权益归属与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一致。2020年12月31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自2020年12月31日起，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4,386,186股即可流通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386,186股，占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0.264%。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2、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三期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合计30,180,630.23元。截至2019年11月4日，公司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888,500股。2019年12月31日，上述股票第一次归属期的归属完成，归属比例为上述购买股票的40%，即355,400股。2020年12月31日，上述股票第二次归属期的归属完成，归属比例为上述购买股票的30%，即266,559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三期持有公司股票888,500股，占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0.053%。报告期内，公司持股计划三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020年11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回购，并于2020年11月26日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234,0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最高成交价为7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8,752,900.05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0年11月25日首次回购股份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11,466,6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最高成交价为7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1,371,4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下限4亿元197.84%、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下上限8亿元98.92%。至此，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非关联方	否	玉米、豆粕期货合约		2021年1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22,787.37	838.41			23,625.78	1.69%	8,345.62
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掉期合约		2021年1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30,416.73	39,757.20			70,173.94	5.02%	665.44
合计					--	--	53,204.10	40,595.61			93,799.72	6.71%	9,011.0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年1月1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年2月4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其他相关产品成本及费用等。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5、公司证券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在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非常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是以公司与商业银行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各商业银行的期末估值通知书为依据进行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控制了生产及贸易相关的原料料及相关产品的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商品期货及期权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 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审议额度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 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14,823.00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2,274.91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23,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9,615.4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	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	0	0
合计		60,000	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